



20040300320224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48号

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春光家园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春光家园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，涉及4214.7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桃浦镇，东至外环林带，南至河道，西至槎浦河，北至春光家园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74999.1平方米。土地权属单位为国有（带征地）22.8平方米、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213.4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3978.5平方米、桃浦镇春光村21031.1平方米（已经沪府土〔2022〕1297号文批复征为国有土地）、桃浦镇桃浦村49753.3平方米（已经沪府土〔2022〕1297号文批复征为国有土地）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国有（带征地）22.8平方米、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213.4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3978.5平方米，共计4214.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沪房受理〔2022〕102号认定为征收安置房项目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73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

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2]41号文批复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、服务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7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7日印发